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公司于2021年6月13日以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55.00%股权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，以现金方式向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县择明”）增资6,600.00万元人民币，对其实施收购。增资后，公司持有其55.00%股权，为其控股股东，青县择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55.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6日